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3. 检查项：管理情况

4. 检查内容：是否有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 (二)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 (三) 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 (四) 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 (五) 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六) 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